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16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5: 00 交易结束,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4 年修订) 》的要求,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12月7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330096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飞、胡仁会；

电话：0791-86397153；

传真：0791-88338132；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证券部；

2、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57。
- 2、投票简称：“正邦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对于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股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